

上市公司分析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与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2/2021_2022__E4_B8_8A_E5_B8_82_E5_85_AC_E5_c33_42547.htm 上市公司上市之后，必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广大股东负责。根据《证券法》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，“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只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，才能有助于投资作出正确的投资判断；不真实的虚假记载、夸大事实诱导股民的误导性陈述、把与股民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信息不作公开披露的重大遗漏，都不利于中小股民正确的投资决策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还有时效要求：中期报告必须在上半年结束这日起60天内提交给证监会和交易所，并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；年报则需在一年结束后的120天内披露。重要事件立即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报告并予公告。此外，信息披露还要求责任主体明确。按照《证券法》第63条规定，证券发行人、承销的证券公司，因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发行人、承销的证券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发行人、承销的证券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根据持续信息披露原则，上市公司在上市之前应公告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；上市之后，应按时公布中期报告、年度报告，及时公布重大事项临时报告。中期报告的内容包括：（1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；（2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；（3）已发行的股票、债券变动情况；（4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；（5）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其他事项。年度报告

的内容包括：（1）公司概况；（2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；（3）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持股情况；（4）已发行的股票、债券情况，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量；（5）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其他事项。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（1）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；（2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；（3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、负责、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；（4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；（5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超过净资产10%以上的重大损失；（6）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；（7）公司董事长，1/3以上的董事，或者经理发生变动；（8）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其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；（9）公司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；（10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；（11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